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8號

---

在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令》(於2009年11月 20日刊登憲報)	231/2009
2.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馬爾代夫共和國)令》(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	232/2009
3.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	233/2009
4. 《2009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 公告》(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	234/2009

## 其他文件

- 第31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8/09年度年報  
(於2009年11月18日發表)
- 第32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於2009年11月25日發表)
- 第33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月  
(於2009年11月25日發表)
- 第34號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帳目  
(於2009年11月25日發表)

## 質詢

1.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3. 葉偉明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李國麟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5.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6.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月6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月6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

黃國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在黃國健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黃國健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鳳英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何鍾泰議員準備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鳳英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43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準備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何鍾泰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國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香港自回歸以來”，並以“貧富懸殊問題在香港一向備受關注，自從回歸以來”代替；在“首位”之後刪除“，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並以“；基於社會經濟不斷發展，以及知識和技術的需求轉變”代替；在“擔當”之後刪除“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並以“各行各業中的合適職位”代替；在“交通津貼計劃，”之後加上“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藉此”；及在“文化經濟，”之後刪除“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

黃成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已表明，如果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因此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張宇人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為中年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提供中短期，包括基礎電腦、語文能力等課程的免費培訓學額，並提供增值津貼，

以吸引他們進修，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令他們可享更佳的薪酬待遇；(九) 因應部分產業如檢測及認證業，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並有大量適合中等學歷人士的空缺，故應盡快推出具體的人才培訓規劃藍圖，以加強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工作和吸納合適的人才加入該等行業發展；(十) 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包括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地點繼續經營，以確保大牌檔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持續地承傳下去，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十一) 盡量保留現存的露天市集及暫時擱置小販自願退牌計劃”。

張宇人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李鳳英議員已表明，如果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她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李鳳英議員因此已撤回她的修正案。何鍾泰議員因此不得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由於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耀忠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梁耀忠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設立標準貧窮線，以此為基準制訂全面的扶貧及基層就業政策，並設立有代表性的扶貧就業委員會，推動落實扶貧及支援就業策略”。

梁耀忠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林健鋒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2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將‘消除在職貧窮’納入為制訂最低工資法例的目標之一”。

何秀蘭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已表明，如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她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梁美芬議員因此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於下午5時20分暫停會議，以便與秘書討論表決的安排。

本會於下午5時24分恢復會議。

由於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李卓人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延長‘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時間，要求參加計劃的僱主為學員訂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並定期檢討培訓進度，從而改善計劃的成效，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及(十五) 重組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開設分區技能及職業輔導中心，為失業人士和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和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和培訓課程資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和培訓輔導，以及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求職者申請其他援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屋租金減免、子女學費減免、醫療費用減免等，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並可在失業期間安心尋找工作”。

李卓人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石禮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23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

余若薇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六) 改善回收業的營商環境，包括增加回收物料的市場出路、創造回收業的工作職位，和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以提升回收業的水平”。

余若薇議員就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國健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

潘佩璆議員申報他是在醫院管理局工作的精神科醫生，而此議案並不牽涉個人利益。他繼而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本港接受精神科診治的人士數目與日俱增，而近年涉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事故及慘劇有增加的趨勢，反映現行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必須改進；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精神病的預防、早期偵測、治療、康復、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
- (二) 增撥資源，用以培訓、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包括醫生、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
- (三)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為社會培訓各級醫護人員，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增強服務效益；

- (四) 暫停削減精神科病床數目，並重新開設夜診服務，為需要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 (五)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類精神病，並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
- (六) 增加投放於精神科藥物及非藥物治療的資源，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
- (七)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強化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並整合現有服務，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的支援；
- (八) 引入長期的個案經理模式，緊密跟進個案，使病人在不同的康復階段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
- (九) 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為有精神病患的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
- (十) 增加資助宿位，以供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並加強監管自負盈虧院舍的質素；
- (十一)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及
- (十二) 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使精神病患者更主動地接受治療，康復者能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

潘佩璆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駒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2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9位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31分，在黃國健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潘佩璆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在沒有長遠精神健康政策下，”代替；在“長期照料”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定出”之前加上“及研究”；在“方向”之後刪除“；”，並以“，加強社康護理服務，以回應市民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並訂立清晰的行政架構和定期檢討政策執行成效；(二) 設立由政府官員、醫療專業、社工專業、精神病康復者代表及家屬代表組成的精神健康局，協調及統籌精神復康服務，並就精神健康政策提出意見；”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全面的服務；”之後加上“(四) 成立跨專業社區精神治療小組，由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社工、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不同專業的人士外展跟進個案；”；刪除原有的

“(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在“現有服務，”之後加上“改善現時服務轉介和承接的斷層問題，”；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二)”代替；在“質素；”之後加上“(十三) 成立精神病患者資料庫，記錄患者的病情、治療進展、接受服務的情況和刑事紀錄，以更瞭解患者的情況，讓有關專業人士更容易跟進協助；(十四) 為精神病患者家屬及相關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五)”代替；在“聘請殘疾人士”之前刪除“鼓勵公私營機構”，並以“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和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代替；在“參與；”之後刪除“及”，並以“(十六) 檢討現時為精視病康復者提供的職業復康服務，並加強以在職培訓形式提升康復者的工作能力，讓他們重投就業市場；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二)”，並以“(十七)”代替。

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潘佩璆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表決鐘鳴響了3分鐘。在表決鐘聲停止後，主席注意到在席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棄權者1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國麟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方向；”之後加上“(二) 檢討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科服務及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確保兩者之間的資源能有效分配，以提高精神科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護士”之後加上“(包括精神科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一)”，並以“(十二)”代替；在“參與；”之後刪除“及 (十二)”，並以“(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增撥資源在各聯網全面發展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以助他們早日出院，重返社區；及(十五) 為準備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提供相關講座或培訓，協助家人適應和瞭解與精神病康復者相處的要訣和技巧，避免刺激康復者，並加強家人及早發現康復者病情復發的知識”。

李國麟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家驩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梁家驩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設計一套覆蓋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足夠的精神治療和康復服務保障，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購買醫療保險；及(十七) 成立一個獨立的‘精神健康研究基金’，以鼓勵、推動和資助進行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精神病的研究，以及醫療保健政策的發展”。

梁家騮議員就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潘佩璆議員發言答辯。

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騮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12月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5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12月22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5/11/2009  
 時間 TIME: 05:13:16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梁耀忠議員對黃國健議員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所提，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UNG YIU-CHUNG TO HON WONG KWOK-KIN'S MOTION ON "ENHANCING EMPLOYMENT SUPPORT AND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S AMENDED BY HON WONG SING-CHI AND HON TOMMY CHEUNG

動議人 MOVED BY: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9	
投票 Vote	22	28	
贊成 Yes	13	25	
反對 No	8	1	
棄權 Abstain	1	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5/11/2009  
 時間 TIME: 05:26:2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李卓人議員對黃國健議員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所提，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CHEUK-YAN TO HON WONG KWOK-KIN'S MOTION ON "ENHANCING EMPLOYMENT SUPPORT AND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S AMENDED BY HON WONG SING-CHI, AND HON TOMMY CHEUNG, AND HON LEUNG YIU-CHUNG, AND HON CYD HO, AND HON LI FUNG-YING, AND DR HON RAYMOND HO AND DR HON PRISCILLA LEUNG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28	
投票 Vote	20	27	
贊成 Yes	12	23	
反對 No	6	1	
棄權 Abstain	2	3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5/11/2009  
 時間 TIME: 08:45:42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黃成智議員對潘佩璆議員的「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SING-CHI TO DR HON PAN PEY-CHYOU'S MOTION ON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PEOPLE RECOV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動議人 MOVED BY: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5	15	
投票 Vote	15	14	
贊成 Yes	4	8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11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方剛	Vincent FA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林健鋒	Jeffrey LAM			李永達	LEE Wing-tat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棄權	ABSTAIN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